

新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新密卫应急〔2017〕3号

新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新密市人感染 H7N9 禽流感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卫生院、各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

现将《新密市人感染 H7N9 禽流感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2月15日

新密市人感染 H7N9 禽流感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总体目标

为了有效预防和控制人感染 H7N9 禽流感（以下简称人禽流感）疫情，科学、规范地做好禽流感防控、治疗等卫生应急工作，做到早期发现、早期报告、早期处置、早期治疗，有效控制疫情蔓延，减轻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1.2 工作原则

政府领导，部门配合；依法防控，科学应对；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群防群控，分级负责。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国家卫计委应对流感大流行准备计划与应急预案》、《国家卫计委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新密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新密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密市行政区域内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疫情的预防控制和治疗等卫生应急工作。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人感染 H7N9 禽流感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成立人感染 H7N9 禽流感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任组长，主管卫生应急工作的副主任任副组长，成员由卫计委医政应急办、办公室、疾控科、法制科、监督科、基妇科、信息科、宣传科、人事科、财务科、纪检室等科（室）负责人和二级医院、乡镇卫生院院长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委医政应急办公室，医政应急办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职责：在市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指挥、协调全市卫生计生系统人禽流感疫情防控和治疗等卫生应急工作；督导各乡镇卫生院、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防控和治疗措施落实情况；协调政府和部门参与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做好应急信息收集、报告等工作。

2.2 卫生应急处置技术专家组

我委组织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直医疗机构、市卫生监督所，成立由疾控、医疗救治和卫生监督等专家及技术骨干组成疾病防控、检测、诊断和医疗救治等卫生应急处置技术专家组。

2.2.1 疾病预防控制专家组，由流行病学、消毒、检验专业的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制定人禽流感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及现场处置方案；对疫情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及时提出预防控制的策略与措施建议；对防控措施效果进行评估。

2.2.2 检测技术专家组，由卫生检验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指导样品的采集、运送、检测及结果的判定。

2.2.3 病例诊断专家组。由医疗救治、流行病学、检验等方面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人禽流感病例的诊断。

2.2.4 医疗救治专家组。医院感染控制科、呼吸内科、重症医学、医学检验、医学影像科、儿科、急诊科等专科的专家组成。主要职责：制定诊疗方案；组织、协调开展病人的救治工作，对疑难危重病人的抢救进行技术指导；指导医院的消毒隔离和医务人员个人防护。

卫生应急处置技术专家组负责人及其成员由市卫计委人感染 H7N9 禽流感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人员组成。

农村乡镇（村）和社区卫生所在市疾控中心和上级医疗机构的指导下，开展本地区的人感染 H7N9 禽流感防控工作。

2.3 各级医疗卫生单位

各级医疗卫生单位，立足自身职责，成立人禽流感防控或治疗工作领导小组，强化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责任制，明确责任分工，做好工作落实和责任追究。

2.3.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本市人禽流感预防控制及监测工作，负责本市疫情及监测资料的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理（包括人禽流感病例的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和医学观察，相关标本的采集和运送），指导做好生活环境、物品的卫生学处理和禽流感疫情现场处置人员的个人防护，开展专业人员培训、公众健康教育和卫生宣传。按照国家卫计委《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的要

求，对人禽流感疫情应急处理情况依照疫情的发生、发展、控制过程进行初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

2.3.2 医疗机构

各级医疗机构负责不明原因肺炎病例和人禽流感医学观察病例的筛查与报告，负责病人的诊断、转运、隔离治疗、医院内感染控制，配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及标本采集工作，负责本机构内有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乡（镇）卫生院和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及时报告发现的病死动物情况以及有病死动物接触史的发热病人、不明原因肺炎病例，在市卫计委的指导下开展相关人禽流感防治工作。

2.3.3 市紧急医疗救援指挥中心

按照应急指挥调度程序和传染病（疑似）病人医疗转运规范，及时调配应急医疗资源开展病人救治和转运工作。

2.3.4 卫生监督所

负责依法开展对本辖区医疗卫生机构的预检分诊、消毒、疫情报告及预防控制等工作的卫生监督和执法稽查。

3 病例诊断与疫情发布

3.1 病例诊断

全市年度首例人禽流感病例由省卫计委组织人禽流感专家组诊断，此后发生的病例由郑州市卫计委组织专家组诊断，并报省卫计委备案。（如全市首例同时为全省首例病例，则由国家卫生计生委组织的专家组诊断）

市卫计委在接到辖区内人禽流感预警病例报告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派出专家组进行调查和会诊，并向市政府和郑州市卫计委报告。

市级专家组根据病例流行病学史、临床表现、实验室检查结果，按《人感染 H7N9 禽流感诊疗方案》（2017 版）进行诊断或排除。

3.2 样本采集与检验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实施本市人禽流感病例实验室标本采集和运送工作。所有标本全部送郑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

3.3 疫情报告

（1）医疗机构的临床医务人员发现符合不明原因肺炎病例定义的病例后，应立即报告医院相关部门，由医院组织本院专家组进行会诊和排查，仍不能明确诊断的，按照《全国不明原因肺炎病例监测、排查和管理方案》进行网络直报，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电话报告当地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2）人禽流感疫情发生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严格执行疫情信息“日报告”、“零报告”和“有事即报”制度。

（3）执行职务的医务人员及所在医疗机构依据《人感染 H7N9 禽流感诊疗方案》进行诊断，发现不明原因肺炎病例后，应按照国家《全国不明原因肺炎病例监测、排查和管理方案》的规定进行网络直报，同时填报《传染病报告卡》。

3.4 疫情公布与通报

市卫计委接到上级疫情信息通报后，应当及时向市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并及时向畜牧部门通报疫情信息。

4 应急处置

4.1 疫情状态分级

IV级 本市尚未发现动物或人禽流感疫情，但相邻县（市、区）发生动物或人禽流感疫情。

III级 本市出现动物禽流感疫情，但尚未发现人禽流感疫情。

II级 本市出现散发或聚集性人禽流感病例或疑似病例，但局限在一定的范围，没有出现扩散现象的。属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级 本市出现经证实的人间传播病例，并出现疫情扩散状态，属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2 IV级应急处置措施

在郑州市卫计委指导下，加强本市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的监测工作。

4.2.1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各项应急技术及物资准备，加强不明原因肺炎的筛查与报告工作。

4.2.2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密切关注国内外动物禽流感及人禽流感疫情动态，做好疫情预测预警和疫情风险评估；加强常规疫情、流感、人禽流感、不明原因肺炎病例、不明原因死亡病例的监测；开展人禽流感防治知识的健康教育，提高公众防控人禽流感意识和知识水平。

4.2.3 市卫生监督所开展人禽流感疫情应急准备工作的监督执法工作，督促各项防控措施落实。

4.3 III级应急处置措施

由市卫计委启动应急反应，在采取IV级应急处置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市卫计委组织力量对乡镇、办事处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及督导检查。

4.3.1 市卫计委

(1) 组织本市卫生计生系统加强人禽流感疫情监测；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应急人员个人防护、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开展督导检查。

(2) 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向郑州市卫计委和市政府报告疫情监测情况。

(3) 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和大众健康宣传教育。

(4) 向社会公布疫情举报电话、咨询电话。

4.3.2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参照国家、省、市疾控机构制定的相关技术方案做好监测、流调、密切接触者追踪、采样、消毒、防护和医学观察等工作。

(1) 组织疫情应急处置小分队赴现场，与畜牧（农经委）部门紧密协作，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和样品采集工作。

(2) 启动人禽流感应急监测方案，在本市内实行人禽流感疫情零报告制度。

(3) 做好密切接触者的医学观察。

(4) 按照职责分工，协助畜牧部门做好疫点内人居住和聚集场所的消毒处理工作。

(5) 做好疫情调查处理等人员的个人防护和药物预防工作。

(6) 实行零报、日报、有事随时报告工作制度，做好相关信息的收集、分析、报告及反馈工作。

4.3.3 医疗机构

加强对呼吸道发热病人的监测，并做好病人接诊、救治、医院内感染控制等工作。

4.3.4 市卫生监督所

依法开展禽流感疫情处置工作的卫生执法检查，重点是疫情报告、感染性疾病科或发热呼吸道门诊运行和流感样病例、不明原因肺炎病例人禽流感监测情况。做好病人接诊、救治、医院内感染控制等准备工作的监督检查。

4.4 II级应急处置措施

在市政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市卫计委组织协调卫生计生系统人禽流感疫情防控工作。在采取III级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4.4.1 市卫计委

(1) 根据上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或郑州市卫计委的要求，或控制疫情需要，向政府提出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急反应的建议。

(2) 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力量开展人禽流感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有关专家赴现场进行指导、参与疫情的调查处置；必要时，请郑州市卫计委给予支援。

(3) 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天向郑州市卫计委和政府报告疫情信息；及时向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部门通报人禽流感疫情信息。

(4) 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疫情监测、医疗救治、消毒隔离等预防控制措施的落实。

4.4.2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疫情监测。加强疫情监测，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收集、汇总分析、信息反馈和上报，及时向卫计委报告。

(2) 流行病学调查。按照《人禽流感流行病学调查方案》，立即组织专业人员对疑似和确诊病例进行个案调查、追溯可能的传染源，开展传播途径及暴露因素等方面的流行病学调查，填写《人禽流感病例个案调查表》，并进行网络直报。

(3) 疫点、疫区处置。按照《禽流感消毒技术方案》组织、指导对人禽流感疫点和病例活动范围内的污染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并协助畜牧等有关部门做好禽流感疫点的消毒工作。疫区的饮用水应进行消毒处理，保证其微生物指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对疫点、疫区内外环境进行终末消毒，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4) 指定医务工作者(由卫计委确定)或有关防控人员每天到疫点、疫区内进行巡回搜索,及时发现并报告可疑人禽流感病例。

(5) 开展大众健康教育和卫生宣传。

4.4.3 市卫生监督所

依法开展有关人禽流感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重点是监督检查疫情报告、发热呼吸道疾病门诊运行、医疗救治、消毒隔离等预防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

4.4.4 市医疗机构

(1) 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禽流感职业暴露人员防护指导原则》和控制医院感染的有关规定,防止医院内感染。

(2) 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开展人禽流感疑似病例、确诊病例和流感样病例的样本采集工作。

(3) 非定点医院按照《人感染H7N9禽流感诊疗方案》诊断为疑似和确诊病例后,立即由定点医院或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将病人转送到定点医院;定点医院按照《人感染H7N9禽流感诊疗方案》对病例进行隔离治疗,做好院内感染控制和医务人员的个人防护工作。

4.5 I级应急处置措施

证实人禽流感疫情出现人间传播病例并有扩散趋势,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国家、省、市相关工作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4.5.1 医疗救治

市卫计委根据流感流行情况，调动一切医疗资源，加强危重病病人的救治，在必要时，建立和启用临时医疗救治点。医疗机构就诊的所有呼吸道疾病患者均须佩戴口罩。

4.5.2 监测策略调整

流感监测重点为收集和报告流感样病例就诊数、住院病例数和严重病例、死亡病例情况，病人药品使用和耐药情况、疫苗和其他物品的使用情况，为掌握疫情进展、疾病严重程度以及医疗救治、疫苗和药物合理使用提供决策信息和依据。

4.5.3 疫苗、药物

应急指挥机构及时组织评估、预测疫苗和药物需求量，组织疫苗、药品的采购供应，最大程度地满足疫苗、药物的需求。

4.5.4 其它公共卫生措施

要及时向政府建议组织制定宣传方案，运用广播、电视和报纸等媒体及宣传画、传单等多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向群众普及防治知识，劝阻群众取消或推迟赴疫区非必要的旅行，劝阻疫区群众取消或推迟非疫区的旅行。

根据疫情流行情况，就实施疫区封锁、交通检疫、停产、停业、停课等措施向当地政府提出建议。

市卫计委设立统一的咨询热线电话，24小时解答群众有关流感防治的咨询、举报和投诉。

4.6 应急反应的终止

IV级 邻近市禽流感疫情或人禽流感疫情解除后，由市卫计委宣布终止应急反应。

Ⅲ级 当地畜牧（农经委）部门宣布动物禽流感疫情解除后7天，由市卫计委宣布终止应急反应。

Ⅱ级 末例人禽流感病例的最后一名密切接触者的医学观察期结束之后，无新发病例出现，根据省卫计委的要求，由市应急预案启动机关宣布终止本市应急反应。

Ⅰ级 根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省卫计委要求，由市应急预案启动机关宣布终止本市应急反应。

5 保障措施

5.1 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应对能力

加强对疾病预防控制人员的技术培训，提高流行病学调查、监测、消毒处理和实验室检验的能力；加强对医务人员人禽流感防治知识的培训，要求每一位接诊医务人员都要掌握不明原因肺炎、人禽流感诊疗、预防控制和流行病学调查的相关知识，提高基层医务人员早期发现病人的诊疗能力和水平。

5.2 完善检测网络，提高实验室能力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应严格按照实验室生物安全有关规定和要求，配备专人负责，并选择技术水平高、责任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样本的采集和运送工作。

5.3 加强生物安全管理，确保实验室生物安全

5.3.1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科研机构要完善有关生物安全规章制度，配备必要的人员，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使生物安全管理做到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5.3.2 开展人禽流感病毒检测工作的实验室必须符合我国实验室生物安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微生物和生物医学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WS233-2002)》和《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4)》等规定开展工作。在应急状态下,在上级专家论证的基础上,可临时指定合格的实验室开展相关检测。

5.3.3 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对专业人员进行有关生物安全知识的培训,提高专业人员生物安全防护意识和能力。

5.4 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措施落实

市卫生监督所要认真开展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和指导,特别加强对重点地区的督导和检查,督查应急预案制定、业务培训、技术演练、疾病监测、疫情报告、传染病预检分诊及疫情现场控制等措施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玩忽职守的人员要严肃处理。

5.5 做好物资储备,保障经费支持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做好各类应急物资储备,包括防护用品、应急预防性药物、抗病毒治疗和对症治疗药品、消杀药械、检测试剂等物资。定点医院做好救治药品和器械准备。同时市卫计委与有关部门积极协调,落实医疗卫生机构的财政补助政策,确保应急预案的有效实施。

5.6 做好车辆调度,保证交通畅通

定点医院或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负责病人或疑似病人的转运。必要时，卫计委统一协调调度，保障交通畅通。

6 善后处理

6.1 后期评估

6.1.1 疫情控制效果评价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流行病学调查，尽可能地确定人禽流感的流行病学特征，追踪传染来源及传播方式，对疫情控制措施以及干预的效果进行评价。主要指标有罹患率、病死率、报告及时率、治愈率等。

6.1.2 消毒效果评价

依据消毒处理正确率、及时率、院内感染率和消毒前后相关指标等，对消毒效果进行评价。

6.1.3 结案报告

要及时收集、整理、统计、分析调查资料，内容包括：疫情概况、首发病例或后续病例的描述、流行病学基本特征、实验室检测结果、控制措施效果评估等，要结合《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要求，对疫情发生和处置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其原因和影响因素，并提出今后应对类似疫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结案报告要求在人禽流感疫情应急处置反应终止后 2 周内完成。

6.2 激励机制

对参加人禽流感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及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6.3 责任追究

建立应急处置工作责任追究制。在执行本预案时，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不服从统一调度、未履行工作职责、组织协调不力、推诿扯皮，措施落实不到位，以及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7 预案的管理

本预案由市卫计委制定发布，报市政府和郑州市卫计委备案，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

8 附则

本预案由市卫计委负责解释，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